

##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卫华先生的告知，获悉周卫华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卫华	否	3,000,000	3.68%	0.20%	2018.6.21	2020-8-18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9.19%	0.50%	2018.6.19	2020-8-21	
合 计		10,500,000	12.87%	0.70%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卫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质押 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周卫华	81,598,250	5.47%	64,012,265	78.45%	4.30%	0	0%	0	0%
合计	81,598,250	5.47%	64,012,265	78.45%	4.30%	0	0%	0	0%

###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明细表；
- 2、长江证券出具的解质押对账单。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